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12月12日(第1296期)  
(永康日报)

(2020)浙0784民初4036号  
浙江成长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永美链条有限公司、王骥、朱冬冬、朱阳康:本院受理原告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成长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永美链条有限公司、永康市君科电器有限公司、王骥、朱冬冬、朱阳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1年3月2日8时50分在本院东门三楼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林贤、徐露苗、应群敏,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0)浙0784民初6976号  
永康市安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楼塘村松石西路1212号第一幢第3层,法定代表人:胡光长)本院受理原告北京久和明空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安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的起诉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剩余货款564676.55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至应付款项全额付清为止;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至应付款项全额付清为止;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各项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3月19日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6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相关应诉材料请前往法院513办公室领取。

(2020)浙0784民初3817号  
永康市劲成工贸有限公司、金锋成、徐子卫、柳秀丽:本院受理原告徐艳与被告永康市劲成工贸有限公司、金锋成、徐子卫、柳秀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38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劲成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徐艳货款29696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6月2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徐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42元,公告费400元,均由被告永康市劲成工贸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52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4030号  
杨益强:本院受理原告付立军与被告杨益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单位)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40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杨益强支付原告付立军货款人民币88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9月2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息损失以年利率6%为限),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杨益强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3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632元,由被告杨益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6554号  
胡建彤、陈黎青(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厝下村胡厝街226弄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102173813、330722197401275529)本院受理原告黄健康与被告胡建彤、陈黎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6554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胡建彤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归还原告黄健康借款60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10月2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0年10月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黄健康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建彤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0)浙0784破24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2月8日裁定受理了浙江省永康市明和铝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浙江省永康市明和铝业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月15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省永康市明和铝业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省永康市明和铝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1年1月1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1年1月19日9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同时进行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入场时间为8时50分至9时,各债权人准时参加或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27楼(A01室、A03室),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588602504、15024587986。

(2020)浙0784破29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唐冠华的申请,于2020年12月8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宝俊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宝俊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月15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宝俊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宝俊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1年1月1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1年1月19日9时3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同时进行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入场时间为9时20分至9时3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或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东路90号六楼(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575697576、13819905115。

(2020)浙0784破32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浙江瑞翔建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2月8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火起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火起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月15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火起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火起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1年1月1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1年1月19日10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同时进行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入场时间为9时50分至10时,各债权人准时参加或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山大厦7楼(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575697576、13819905115。

(2020)浙0784破30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杭州金曦工具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2月8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勃特斯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勃特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月15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勃特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勃特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1年1月1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1年1月19日10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同时进行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入场时间为9时50分至10时,各债权人准时参加或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山大厦7楼(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575697576、13819905115。

18868463396。

(2020)浙0784破36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2月8日裁定受理了浙江华厦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浙江华厦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月15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华厦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华厦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1年1月1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1年1月20日9时1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同时进行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入场时间为9时至9时1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或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东路90号六楼(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575697576、13819905115。

(2020)浙0784破38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胡爱青的申请,于2020年12月8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华宇日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华宇日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月15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华宇日用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华宇日用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1年1月1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1年1月20日10时1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同时进行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入场时间为10时至10时1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或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山大厦7楼(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575697576、13819905115。

(2020)浙0784破40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杭州金曦工具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2月8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勃特斯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勃特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月15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勃特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勃特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1年1月1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1年1月19日10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同时进行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入场时间为9时50分至10时,各债权人准时参加或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山大厦7楼(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575697576、13819905115。

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1年1月20日9时4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同时进行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入场时间为9时30分至9时4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或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27楼(A01室、A03室),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588602504、15024587986。

(2020)浙0784破43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2月8日裁定受理了浙江省永康市云珠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浙江省永康市云珠电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月15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省永康市云珠电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省永康市云珠电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1年1月1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1年1月20日10时4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同时进行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入场时间为10时30分至10时4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或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山大厦7楼(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夏瑞琦,联系电话:18868463396。

(2020)浙0784破47号  
本院于2020年12月3日裁定受理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1月18日前通过微信公众号“优破案”向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材料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专门邮箱或“优破案”公众号下载,邮箱用户名:ztzzqsb@163.com,密码:zqsb1234,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皇城南路18号众泰小镇都市外滩营销中心,邮政编码:321300,联系电话:13174918907、13174918908)。债权人申报债权,应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1月28日9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召开的其它相关事宜,管理人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届时可根据短信通知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会议。

## 移坟公告

因芝英一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需要,涉及的上平山、山头下山、溪北山、和尚山头以及下蔡山的坟墓要进行迁移。初定于冬至(公历2020年12月21日/农历十一月初七)前后迁移至村公墓内,逾期将作无主坟处理。

村联系人:应兴品 应业余  
联系电话:13506798653 13506599853 市府网 528643 682853  
特此公告

永康市芝英一村村两委  
2020年12月9日